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叶伍元先生和俞根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俞根伟	否	2,131,438	19.06%	1.37%	2017-12-18	2020-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236	4.71%	0.34%	2017-12-14	2020-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70%	0.12%	2017-12-14	2020-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3,826	43.50%	3.13%	2017-12-14	2020-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711,500	68.97%	4.97%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伍元	否	3,833,870	46.43%	2.47%	2017-12-14	2020-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俞根伟	否	280,000	2.50%	0.18%	否	否	2020-12-3	2021-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520,000	31.48%	2.2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2-3	2021-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800,000	33.98%	2.45%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伍元	否	2,500,000	30.28%	1.6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2-3	2021-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俞根伟	11,181,628	7.20%	3,800,000	33.98%	2.45%	3,520,000	92.63%	4,866,221	65.9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叶伍元	8,257,028	5.32%	2,500,000	30.28%	1.61%	2,500,000	100%	5,252,096	91.23%

注：俞根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8,386,221股；叶伍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7,752,096股。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